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3471號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黃美漩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台端聲請狀附表編號1、2「共計金額」、編號2之「違約金」金額有誤，是請具狀更正。

二、又聲請狀事實理由欄請求總金額與附表並不相符，是請確認請求金額究係為何，並請依並具狀更正。

三、請提出更正後聲請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